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购买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宝利”）发起设立的保险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6 月 17 日，华泰财险签署《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同》），认购由华泰宝利发起设立的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8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华泰一号基金”，该基金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复，由华泰宝利发起设立。“华泰一号基金”拟投资于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该基金的投资可通过标的企业独立上市、标的企业被上市公司收购、对外转让股权或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投资回报主要来自标的企业的股东分红和最终的退出溢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宝利，华泰宝利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控股子公司，且华泰资产与华泰财险均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故华泰宝利系华泰财险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宝利是华泰资产控股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孙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于2017年4月正式成立，是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华泰宝利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BUT7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华泰财险投资“华泰一号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财险以货币方式认购该基金有限合伙权益份额，认缴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根据《有限合伙合同》中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财险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有限合伙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该基金的经营期限为 7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华泰宝利共同签署了《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合同》规定，合同期限内，华泰财险购买华泰宝利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余额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投资指引规定额度。（小于可运用资金规模的 6%，约合人民币 5.48 亿元）。2019 年，截至目前，华泰财险与华泰宝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符合公司年度投资指引和《关联交易合同》的规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合同》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华泰宝利董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财险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审议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